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4-L058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瑞德”）近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2024）粤 03 执复 44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维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22 日做出的（2024）粤 0304 执异 13 号《执行裁定书》，即裁定公司有关（2023）粤 0304 执恢 3092 号案件依照《凯瑞德重整计划》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进行清偿的异议成立。该案前期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3 月 17 日、2022 年 5 月 6 日、2023 年 6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3 月 8 日、2024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L012）、《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1-L033）、《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L023）、《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L028）、《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L069）、《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L002）、《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L010）、《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L011）。现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1. 案件当事人

复议申请人（异议人、被执行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 1 号 4 幢 15 楼 1521 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2389938X9。

法定代表人：纪晓文。

复议申请人（申请执行人）：深圳市永惠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林路 69 号深国投广场 1#1202B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76954P。

法定代表人：李岩。

委托代理人：李明，广东鹏城阳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攀，广东鹏城阳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天津德棉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香港街 3 号 1 号楼 405-23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5929026053。

法定代表人：林国忠。

2. 复议申请

复议申请人深圳市永惠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 0304 执异 13 号执行裁定，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三、案件判决、裁定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4）粤 03 执复 44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深圳市永惠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4）粤 0304 执异 13 号《执行裁定书》，即裁定公司有关（2023）粤 0304 执恢 3092 号案件依照《凯瑞德重整计划》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进行清偿的异议成立。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律师核查、梳理的情况，公司已在日常公告、定期报告中就已知的诉讼事项进行了全面披露，同时公司将委托律师持续核查涉诉事项，并将根据最新核

查情况及时补充披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前期破产重整程序按照普通债权对本案判决债务

进行了预计负债计提并预留了偿债资源。因此该裁定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同时公司会持续跟进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披露。

六、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粤 03 执复 449 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